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120號

上訴人 凱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強

鄭勝仁

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小字第727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

01 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
02 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
03 。

04 二、查上訴人於110年5月21日就本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小字
05 第727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僅於上訴狀略稱：
06 上訴人公司負責人鄭凱強係公司實際負責人鄭勝仁之子，故
07 此案件由鄭勝仁處理，系爭車輛經查並非由福斯原廠修理，
08 竟由福斯原廠開立維修費清單及發票，且警方調查報告記載
09 車尾受損，與事實不符，調查人邱柏霖居然查無此人，請法
10 院再調查等語，並未依首揭說明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
11 令之處，且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狀，應認本件上訴
12 為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確定上訴人
13 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、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
15 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
16 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18 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高 文 淵
19 法 官 鄧 雅 心
20 法 官 連 士 綱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24 書 記 官 游 曉 婷